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31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6号)的公告

广州阳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王楚东:

经查明,广州阳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阳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8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8日